

#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三届三次会议所审议《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关于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与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与佛山市宏图中宝电缆有限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与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会前收到了该等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等事项的专项报告，经审阅相关材料，现发表对该等项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 1、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专业的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同意将《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三届三次会议审议。

### 2、关于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长期以来，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金融业务方面进行了广泛合作，成效显著。通过其资金结算平台，有利于公司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了财务费用。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关联法人，由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及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的发展。

上述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情况下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三届三次会议审议。

### **3、关于与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与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依据为参考市场价格，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和议案审议表决的程序性方面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与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三届三次会议审议。

### **4、关于与佛山市宏图中宝电缆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与佛山市宏图中宝电缆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行为，本次交易公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与佛山市宏图中宝电缆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三届三次会议审议。

### **5、关于与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与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均采用市场方式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与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三届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王 玮

邹时智

何夏蓓

2016年3月30日